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7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林頤靜

相對人 林頤庭

相對人 林玄舫

兼法定代理人 林勇全

法定代理人 鄭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此有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及第86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勇全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96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22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1 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林勇全於(一)113年5
02 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500,000元，到期日為
03 114年8月29日；(二)113年5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
04 為3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8月29日。詎到期後提示請求
05 付款，相對人林勇全迄今尚積欠本金800,000元及利息未清
06 償。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部分所有權已於114年8月5日贈
07 與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玄舫、林頤靜、林頤庭，然不影響聲
08 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0 定契約書、地籍異動索引、本票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簿
11 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11月20日通知相對人林勇全、林
12 玄舫、林頤靜、林頤庭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等
13 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6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

21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22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3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4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5 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堀尾	大堀	404-29	68.00	全部	相對人林頤靜、林頤庭、林玄舫、林勇全之權利範圍各為4分之1
002	嘉義縣	水上鄉	大堀尾	大堀	404-42	465.00	26分之1	相對人林頤靜、林頤庭、林玄舫、林勇全之權利範圍各為104分之1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積	面 積 單 位		
001	177	嘉義縣○○鄉○○村○○○○00號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3層	39.43	39.43	29.34	108.20	(一)陽台9.91 (二)平台1.15	平方公尺	全部	相對人林頤靜、林頤庭、林玄舫、林勇全之權利範圍各為4分之1

03 附註：

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